|  |  |
| --- | --- |
| **序号** | **任务指标建设标准和要求** |
|  | **公共文化云 学才艺课程** **1门=1×(6章节/每门+6场次直播课)*** 课程范围：

支持以地市级（含）以上文化馆为重点，推出适用于线上学习的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非遗、国学、新媒体应用等门类的普及、提升教学课程视频。力求高质量、有新意、有趣味、要求必须带有学员互动。* 重点支持：

课程内容能够代表地域的特色、所属地域较高水平。* 建设标准：

每门课程包含1门精品课录制和1门直录播课程及其授课教师的个人简介、特色教学信息等。课程及师资建设要统一标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并妥善解决资源版权。* 课程标准：
1. 内容要求：导向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重点。
2. 制作标准：每门课程不少于6个章节，每个章节时长在8-10分钟之间为宜，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45分钟。每门课程制作 1-2 分钟介绍短片。每门课不少于6场次教学直播（20-50分钟/1场次）。
3. 课程安排：允许 2-3 门课程为同一门类，允许同一位教师录制 2-3 门课程，允许多位教师参与同一门课程中不同课时的录制。
4. 教学过程全程要有老师和学生，要体现出要有教和学的互动。
* 师资标准：

个人师资信息包括：教师姓名、性别、民族、教学照片、教师类型、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工作职务、教学门类、教学专业、职称等级、专业等级、教学经历、教学成果、资格证书、教学照片等。教师类型分为艺术教育工作者、艺术家、文化志愿者等。* 成果提交：按照边建设、边服务的原则，建设成果经各省评审后，实时提交国家及地方公共文化云“学才艺”板块开展服务。
 |
|  | **新入驻老师不少于5名****=1×5=5人**原则上不请外地老师。 |
|  | **公共文化云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2场****每个贫困县不少于一场国家云直播*** 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各地市级（含）以上文化馆在国家公共文化云“看直播”板块及地方公共文化云或数字文化馆平台开展“村晚”、广场舞、大家唱群众歌咏、“百姓大舞台”网络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乡村网红”培育计划及其他地方性和跨区域品牌活动（当地群众性文化品牌活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活动的网络直录播。直录播类型包括演出类、比赛类、展览讲解带看类、非遗讲解展示类、综艺类等。以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重点。内容积极健康向上，突出群众参与性，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力求高质量。* 选题建议：

能体现本地地域特色或独有特色的各类活动，比如（非遗大赛、皮影戏、木偶戏、秦腔大赛、民歌赛、民歌展演、花鼓、羌文化表演）要求：(1)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①设备配备:4K高清摄像机不少于4机位(包含无人机或摇臂),高清导播台。②技术保障:配有专业人员，内容审验过关，有应急处理预案。③摄制、制作内容:拍摄活动全过程相关视频，制作录播视精编视频、拆条节目及有关短片。(2)平台对接及节目发布①申报审核: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直录播工作管理办法》执行。②直播流对接:提供延时10分钟直播流地址，提前1天技术测试，直播后提供回看。③发布平台:陕西公共文化云“看直播”或国家公共文化云。(3)宣传推广①宣推物料:包含线上海报、线下易拉宝、宣传品等，其中宣传至少在4个大流量平台进行直播和短视频推广，诸如抖音、今日头条、微博、快手、秦岭云、喜马拉雅、小红书等，直播点击率不得低于100万。②推文:包含预告、回顾和图文新闻稿。③数据:收看数据，阅读量(配套提供海报、推文、新闻稿照片、观看数据、精编视频、拆条视频、宣传片、采访、花絮等)。4.成果提交(1)提出申请--省文化馆审核--省文化和旅游厅核准发展中心审核技术对接--陕西公共文化云、国家公共文化云发布直录播节目。(2)配套提供海报、推文、新闻稿、照片、观看数据、精编视频、拆条视频、宣传片、采访、花絮等。(3)每季度的第2个月需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下季度的直播计划。 |
|  | **基层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任务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1场**要求：1. 宣推物料：包含线上海报、线下易拉宝、宣传品等，其中宣传至少在4个大流量平台进行直播和短视频推广，诸如抖音、今日头条、微博、快手、秦岭云、喜马拉雅、小红书等，直播点击率不得低于100万。
2. 推文：包含预告、回顾和图文新闻稿。
3. 数据：收看数据，阅读量(配套提供海报、推文、新闻稿、照片、观看数据、精编视频、拆条视频、宣传片、采访、花絮等)。
4. 成果包括：成片、配套提供海报、推文、新闻稿、照片、观看数据、精编视频、拆条视频、宣传片、采访、花絮等。成果提交还包括宣传物料、推文、数据。
 |
|  | **基层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任务 培训人员数量 300人*** 要求：依托陕西公共文化云或国家公共文化云，组织基层业务骨干培训、全民艺术普及培训，培训人数不得少于指标人数。
* 基本要求:

重点支持脱贫县(团场)文化馆面向从事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开展相关内容培训。按照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的任务指标，原则上每个脱贫县(团场)全年培训不少于300人次，每次不少于4 学时。培训方式可为线下集中学习或线上专题学习。应对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人员做好规划组织并记录归档。在方案中要体现出体现的内容：1. 培训名称，培训针对的对象,地点，时间、人员数量,培训时长,培训的课程，培训师资，课程内容简介。培训方式(线下、线上、线下线上结合)。
2. 成果提交：

提供详实的培训佐证材料:含每次培的培训简介、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通知、授课老师、课程资料(如课件等)、学员名单及签名册、培训现场照片线上培训的截图，实际培训人数(含线上)，培训效果……，线上培训访问量/观看量，本次培训的总结。 |
|  | **基层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任务 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信息 70条 按照（订场馆）要求执行**1.基本要求 重点支持脱贫县(团场)发布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驿站(文化馆分馆)、书吧(图书馆分馆)、旅游景区/景点、红色教育基地、工业文化遗址、文化历史遗址、艺术街区/社区广场、民俗文化街区/特色村落、古镇/古村、文旅部确定和公布的各类旅游休闲的街区小镇……等场馆基本信息和服务信息3、要求：(1)新增场馆基本信息1. 场馆名称：单位规范全称。
2. 场馆类型：
3. 场馆简介：重点介绍场馆特色服务内容，不超过1000字。
4. 开放时间：含工作日、节假日。
5. 联系电话：区号+固定电话号码。
6. 场馆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7. 地图定位：可在地图上标注具体位置。
8. 场馆图片：至少提供5张高清场馆图片，反映场馆全景及服务项目。
9. 场馆视频：提供不超过10分钟的高清宣传短视频（不能用照片制作成幻灯动画代替），鼓励提供高清VR短视频。

(2)服务活动信息①预订门票：场馆名称、地址、可预订时间及数量、取票方式、预订链接、联系电话等。②预订场地：场地名称、地址、可预订时间、预订条件、取票方式、预订链接、联系电话等。③预约报名：活动、展览、培训等服务的主办单位、名称、时间、地点、可预约人数、取票方式、参与条件、联系电话等。(3)发布平台：陕西公共文化云“订场馆”或国家公共文化云基层智能服务端。 |
|  | **基层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任务 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 20种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赶大集”的要求，提供产品的图片、文字介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要求，建设与运营陕西省“赶大集”专区，开发推介文创产品，举办或参加区域性及地方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大会，遴选和采集陕西省优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包括供需双方机构信息、产品及服务信息、交易 信息等),并同步到国家公共文化云。同时，重点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新媒体服务运营推广工作。经费统筹用于专区建设与运营文采会策划、实施、推广及新媒体运营等。基本要求:重点支持脱贫县(团场)发布本地文创、非遗及地方特色农产品等的产品信息和销售服务信息。发布的基层文创、非遗及地方特色农产品，应具有完备的工商手续（如没有，需当地文旅出具证明）、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脱贫县(团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产品进行审核并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对产品质量或服务不达标、存在较多负面评价的，需及时下架处理。提供不少于20个产品的图片、文字介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在方案中要体现出来内容:按类别(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特色农产品….)分别列出20个产品的名称。将来提交成果时：一个产品的信息单独存一个文件夹，要有产品的照片(4张以上高清)，产品的详细介绍。 |